(上接 106 版)

（二）甲方（转让方）：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北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耀 1 号”））

1、标的股份

1.1 标的股份范围：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景谷林业 5%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具体股数：6,500,000 股，占景谷林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 129,800,000 股的 5.0077%）及其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等，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1.2 标的股份孳息：

自本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日”（定义见第 4.3 条）起，标的股份所产生的全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优先认购权等）归乙方所有；股份交割日前已宣告但未派发的孳息，由甲方享有并负责领取，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1.3 权利瑕疵承诺：

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1）未设置任何担保物权（质押、抵押等）；（2）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3）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4）未被第三方主张优先购买权、继承权、信托权等权利；（5）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或约定（景谷林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2、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2.1 定价依据与转让价格：

（1）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市场惯例，按最近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20.20 元 9.5 折价格为 19.19 元，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9.1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元壹角玖分）；

（2）标的股份总转让价款 = 转让单价 × 标的股份总数 = 人民币 124,73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

（3）若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景谷林业发生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单价将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单价 = 原单价 ×（除权除息日参考价 ÷ 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总价款同步调整，双方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2 支付方式与支付节点：

（1）首期款支付：甲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62,367,500 元（大写：陆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2）尾款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 50%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 62,367,500 元（大写：陆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3、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系标的股份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已依法履行对景谷林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2）甲方已促使并确保景谷林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据甲方所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据甲方所知，景谷林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景谷林业自成立以来，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行业许可等全部必要手续，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除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或已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外，据甲方所知，景谷林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严重受损的其他潜在风险；

（5）甲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代表已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不再持有标的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干预乙方行使股东权利；

（7）甲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擅自处置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再转让、质押、抵押等），不设置任何新的权利限制。

3.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且具备相应资质，基金合同合法有效；

（2）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非法募集、借贷、挪用等情形，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3）乙方本次投资已履行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授权代表已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4）乙方具备作为景谷林业战略投资者的能力，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支持景谷林业的长期发展；

（5）乙方承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从事任何损害景谷林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乙方确认，其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景谷林业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现状及本次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已充分知悉景谷林业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情形；乙方保证其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充分评估本次投资风险，确认已向基金投资者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次投资相匹配。

4、股份交割与过户

4.1 交割条件：当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双方启动股份交割程序：

（1）本协议已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管理人完成内部决策）；

（2）乙方已按本协议第 2 条约定支付首期款；

（3）甲方已向乙方及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文件，且文件真实、有效、完整；

（4）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景谷林业上市地）的合规性确认。

4.2 过户办理：甲方应在交割条件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相互配合提供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份转让申请表等）。

4.3 交割完成：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标的股份已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股份交割日”，标的股份的所有权自该日起正式转移至乙方。

5、过渡期安排（自协议生效至股份交割日）

5.1 过渡期管理：过渡期内，甲方应继续履行股东义务，谨慎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乙方或景谷林业利益的决策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擅自转让、质押、抵押标的股份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不得提议或同意景谷林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或经营状况的事项，景谷林业已经披露的相关事项除外；

（3）不得提议或同意景谷林业进行大额分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5.2 重大事项通知：过渡期内，甲方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景谷林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事项。景谷林业依法披露重大事项后，甲方应在知悉该披露事项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进行核查；如甲方先于景谷林业公开披露知悉前述重大事项，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前提下，亦应在知悉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

6、税费承担

6.1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1）印花税：由甲乙双方各自按照转让总价款的 0.05%缴纳，各自负责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企业所得税：甲方作为转让方，应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并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部分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3）增值税：若本次转让涉及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由甲方承担并申报缴纳；

（4）其他税费：如过户费、登记费等，由 双 方各自承担 50%。

6.2 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若因一方未依法缴纳税费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6.3 双方应相互配合提供税费申报所需的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拖延。

7、信息披露与监管合规

7.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景谷林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7.2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持股证明、股份转让协议副本、内部决策文件等），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作为景谷林业 5%以上股东，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1）持股期间若发生股份增减变动，应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股份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赠与等法定情形除外）；

（3）遵守景谷林业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不从事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7.4 双方应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若因违反监管规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效或被撤销，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8、保密条款

8.1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谈判过程、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及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经营数据、内部决策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

8.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律师、会计师等专业顾问除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8.3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3 年，即使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8.4 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9、违约责任

9.1 若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1）标的股份存在未披露的权利瑕疵，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乙方遭受损失；

（2）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3）过渡期内擅自处置标的股份或作出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4）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的其他约定。

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1）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甲方降低转让价格（具体比例双方协商或按损失金额计算）；

（3）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转让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4）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9.2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1）在双方满足交割条件的前提下，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2）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3）违反锁定期约定，擅自转让标的股份；

（4）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的其他约定。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要求乙方限期支付款项，并按逾期金额的 0.05%/ 日支付违约金；

（2）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机会成本、律师费、诉讼费等）。

9.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9.4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因守约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扩大部分的损失由守约方自行承担。

10、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0.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协议，该等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除非出现以下情形：

（1）另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超过 30 个工作日；

（3）本次交易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

（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10.3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相互配合退还已取得的对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相关资料等），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无法预见、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监管机构禁令等。

11.2 若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在知悉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恢复履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12、争议解决

12.1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2.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13、协议的生效、履行与终止

13.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3 本协议终止后，第 8 条（保密条款）、第 9 条（违约责任）、第 12 条（争议解决）等具有独立性的条款仍然有效。

（三）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受让方弈丰 1 号、北耀 1 号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弈丰 1 号、北耀 1 号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弈丰 1 号、北耀 1 号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上接 108 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值及 2020 年毛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四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四年毛利润的平均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 1、若 A ≥ 125%：X=100%； 若 95% ≤ A < 125%：X=80%； 若 A < 95%：X=0； 2、若 B ≥ 105%：Y=100%； 若 75% ≤ B < 105%：Y=80%； 若 B < 75%：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60%+Y*4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158 号）、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66 号）和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757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77,074,912.68 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44,914,423.74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0,943,247.13 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26,315,347.03 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四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约为 97.38%；2021 年度公司实现毛利为 1,912,257,667.49 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毛利 2,057,244,535.67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毛利 1,955,591,089.27 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毛利 2,165,909,704.37 元，202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四年毛利润的平均值较 2020 年毛利润值的增长率约为 124.59%。 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60%+100%*40%=88%。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共 97 名，其中 95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97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归属 205,612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归属数量：第一类激励对象 205,612 股。

（三）归属人数：第一类激励对象 97 人。

（四）授予价格：第一类激励对象 64.38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第一类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97 人）	937,000	205,612	21.94%
总计（97 人）	937,000	205,612	21.94%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97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97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05,612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447,918 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 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596.11 万股，约占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993.564 万股的 1.42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授予价格：36.38 元 / 股（调整后，下同），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6.3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实际授予人数为 649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8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芯片出货量累计值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截止 2025 年末，无线连接芯片和视觉系统芯片的出货量累计值高于 6,628 万颗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截止 2026 年末，无线连接芯片和视觉系统芯片的出货量累计值高于 10,240 万颗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截止 2027 年末，无线连接芯片和视觉系统芯片的出货量累计值高于 15,680 万颗
第四个归属期	2028	截止 2028 年末，无线连接芯片和视觉系统芯片的出货量累计值高于 23,760 万颗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7）。

（3）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5）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2023 年、2023 年第二期、2025 年及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向 6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6.11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 年 5 月 9 日	36.38 元 / 股	596.11 万股	649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晶晨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晶晨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05,612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